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版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 覺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全書一冊	甲種道林紙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全書一冊	乙種瑞典紙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全書一冊	丙種報紙精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總經理處 上海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新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 廣州 漢口
永漢路 交通路

會文堂新書局

編輯緣起

余前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於出版後。法學界均認爲便利。紛來函以編輯前大理院判例相屬。惟判例之編輯較解釋爲難。蓋解釋有號數可循。循號而輯。網羅可無遺。若判例則自元二年以來。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雖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表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卽未續行發表。如僅從要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前判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副法學界來函諸公之雅意起見。黽勉從事。瞬逾半載。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自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歷年判例均獲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頒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

參攷之援引者尙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足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百人之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卽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爲一種完備之典籍。三通誌三通通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目此爲續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郭 衛
元 覺
謹 誌

英美法系重判例。大陸法系重成法。原爲兩大
法系區別之要點。大陸法系學者亦曾專研法
條。不容旁鶩。德國之概念法學尤盛行一時。顧
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社會哲學派漸興。如新康
德派。新黑智兒派等。盛倡法律之合理性。自由
法學派繼起。復注重每個裁判之公平妥當。要
之皆謂運用法律。須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然後
權衡施措。始得無所不宜。萬不可拘守法條。有
乖實情。其旨則一成法之權威。因此漸次衰頹。
大非昔比。降至歐戰告終。德國敗北。概念法學。

益加失勢。大陸法系學者更趨重實際。研究判
例。如判例批評。判決實例等書。風起雲湧。大陸
法系重成法之說。已爲陳迹矣。我國自遜清末
年。雖已繼受大陸法系。然成文法典。多未頒行。
當新舊過渡時期。不能無所遵循。前大理院乃
酌採歐西法理。參照我國習慣。權衡折中。以爲
判決。日積月累。編爲判例。各法原則。略具其中。
一般國人。亦視若法規。遵行已久。論其性質。實
同判例法矣。現在重要法典。雖已頒行。然除明
相牴觸者外。仍應繼續有效。且我新法多繼受

外國法規。欲求其運用適合國情。尤須參攷舊
日判例。畏友郭元覺先生搜集該院十餘年判
決實例。編輯成書。刪煩補闕。首尾賅備。匪特使
後來學者有所取材。且足爲研究判例。樹之先
聲。我國法學界。其將不爲大陸法系重成法之
舊說所誤矣。茲因有感於斯書之成。而抒其意
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戴修瓚謹識

往新埠

翁家謹題



歸而求之有餘師

清代判例多秘本非以
重贄從師莫能窺其

奧今是書出世不難人手一編無待

求師受業矣

褚輔成



他山之助

何世禎敬題



凡例

一 本書將大理院自民國元年改組時起至民國十六年閉院時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完全無缺。

一 本書因大理院裁判時係引用當時之法令。故仍就當時之法令以爲分類之標準。該項法令雖多有現已廢止者。然於引用法理以爲判斷之處。與現行法令之條文仍多相合。應足資參攷。

一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正」字。取材於續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續」字。其自行搜集十二年以後者。則均加以「補」字。以資識別。而明來源。

一 本書於凡在當時有條文可引者。如暫行新刑律之類。均先列

條文條文後再列判例其在當時無條文可據祇得依其性質歸併於一章節之中。章節之名稱及次序均以當時認為條理而援用之草案為準。

前此所援用之章程條例有現已廢止者。仍照當時情形刊列。以免任意挪移。反致無從檢查。

本書做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之例。於每條判例之上。另提要旨。列於上端。以便檢閱時。不必細閱全文。即能明曉。

依大理院迭次判解。其認為有效之判例。以列入要旨匯覽者為限。本書之列有「正」「續」兩字者均係取材於匯覽。已特別指出。其由編輯時自行採入者亦以大理院公報所公布者為準。其未經該院正式公布者皆不闕入。以示區別。

本書雖編輯謹嚴。校訂精詳。其錯誤之處或仍難免。尚乞閱者隨時指正。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目錄

約法	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三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三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二五
法律適用條例	二七
民法	二九
第一編 總則	二九
第一章 法例	二九
第二章 人	三一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三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三二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三三
第四節	住所	三三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三四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三四
第三章	法人	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三六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三六
第四章	物	四一
第五章	法律行為	四一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四一
第二節	契約	四七
第三節	代理	四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一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一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五五
第七章	時效	五五

第一節 通則.....五五

第二節 取得時效.....五六

第三節 消滅時效.....五六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五六

第二編 債權.....五七

第一章 通則.....五八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五八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六四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七八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八〇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八一

第一款 清償.....八一

第二款 提存.....八四

第三款 抵銷.....八五

第四款 更改.....八六

第五款 免除.....八七

第六款 混同.....八九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八九

第二章 契約.....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九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九一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九三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九六
第二節 買賣	九七
第一款 通則	九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九九
第三款 買回	一〇四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一〇四
第三節 互易	一〇四
第四節 贈與	一〇四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一〇五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一〇八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一〇九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一〇九
第九節 雇傭	一一〇
第十節 承攬	一一一
第十一節 居間	一一二
第十二節 委任	一一三

第十三節	寄託	一六
第十四節	合夥	一六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三三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三四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三四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三六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一三七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三七
第三章	廣告	一四四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四四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四四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四五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一四六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四七
第二編	物權	一五三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三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五八